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公 告

2024 年 第 2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天津海关决定自即日起废止以下 8 个已下发的公告。

1. 天津海关 2009 年第 9 号公告；
2. 天津海关 2013 年第 2 号公告；
3. 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15 号公告；
4. 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21 号公告；
5. 天津海关 2017 年第 3 号公告；
6. 天津海关 2017 年第 5 号公告；
7. 天津海关 2018 年第 6 号公告；
8. 天津海关 2019 年第 8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依申请公开)

本关：存档。

天津海关办公室

2024年10月25日印发